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25 号金工宏洋大厦 B 座 5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融资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早 9：00～9：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25 号金工宏洋大厦 B 座 505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25 号金工宏洋大厦

B座505室

联系电话：010-63511285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人：孙静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